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苗簡字第774號

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黃旻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2年度苗簡字第77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42,74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